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07〕5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一五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十一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济宁市“十一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3—2010年济宁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03〕39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紧紧围绕“十一五”期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坚持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事业、服务人民群众，以提高人才队伍的自主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引进吸收再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核心，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素质、业务水平，推动继续教育工作全面发展，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整体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科学素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产业发达、城乡秀美、文化繁荣、民生殷实、社会和谐的新济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着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科技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快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步伐；创新继续教育的管理方式和施教模式，增强

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龙头，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中高级人才培训，带动整个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政府宏观管理和有效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继续教育管理机制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继续教育政策体系，大力宣传现代继续教育理念，推动全社会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到201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参训率达到95%以上，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12天（或相应学时），专业知识得到及时更新，创新能力、科技水平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加强以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外语、最新科学理论和技术成果、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研究能力、实践创新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争取每年培训3万人左右，到2010年，全市9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基本掌握与本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公共知识。

（二）突出抓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以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在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现代管理等五个领域，对2万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继续教育，使他们的知识得到更新、能力得到提高。其他各行业领域都要积极围绕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创新能力，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

抓好人才队伍的知识更新工程。

(三) 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引才与引智并重,认真实施我市“212人才工程”;每年选拔优秀科技人才参加出国培训、EMBA 和MBA 学位培养、高层论坛或高级研修班;对现有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进行综合培训,四年轮训一遍,为专业人才“终身学习”搭建一个坚实的平台。

(四) 加强支柱(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以机械制造、煤电化工、生物技术、医药食品、纺织服装和文化旅游等产业为重点,以现代设计制造技术、科学管理为主要内容,举办10期高层专业论坛和高级研修班,培养500名中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努力提高我市优势产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五) 全面推动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鼓励指导企业创建学习型组织,以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重点,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以及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到2010年,继续教育参训率达到90%以上;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打造企业领军人才队伍,改善企业人才结构,促进企业科学发展。

(六) 大力抓好高新技术产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制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产业经营能力的

专门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七) 切实加强国际化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合作，培养一批通晓国际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世贸组织规则的国际化专门人才，为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人才保证。

(八)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对取得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工作体系。各级政府要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原则，统筹安排，明确责任，抓好落实，逐步形成人事部门综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各企事业单位有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的工作体系。人事部门要按照“任务明确、人员到位、经费落实”的要求，健全继续教育机制，充实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继续教育的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以及公修科目、继续教育示范项目的培训工作。市直各主管部门要根据继续教育任务要求配备相应人员，主要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继续教育业务指导、规划计划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能力规范、考核以及组织举办相关专业高级研修班。各企事业单位要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继续教育工作，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制定、组

织实施、登记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定期开展继续教育执法检查，确保继续教育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依据《条例》规定，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修订、完善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政策，到2010年初步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体系，全市继续教育基本实现法制化、制度化。要强化继续教育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考核和证书登记制度，并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与职务晋升、职称晋升、人才流动、职业转换、执（职）业资格认定和注册等结合起来，列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要健全继续教育监督机制，对继续教育培训市场引入招标投标等竞争方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要对培训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建立科学的继续教育指标体系，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管理；实行奖励制度，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对为继续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 加大继续教育资金投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多形式、多渠道筹措经费，尽快形成政府、单位、个人共同出资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继续教育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继续教育，开拓继续教育市场；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争取有合作关系的外方企业为继续教育提供资助。

(四) 拓展继续教育领域。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加快继续教育远程网络服务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探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继续教育内容和模式，采取访问学者、业务进修、技术考察等形式，开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技术创新、科技攻关等课题项目，在实践中进行继续教育。探讨继续教育自助模式，为专业技术人员“按需择学”提供个性化的培训内容和形式。

(五) 建设高素质的继续教育管理队伍。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建立以兼职为主、专兼结合的高素质继续教育师资队伍。专职教师要拓展业务领域，不断更新知识；兼职教师要聘任政治强、业务精、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建立完善继续教育师资库，争取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继续教育师资资源共享。以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为重点，加强对继续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注重对继续教育管理人员的思想教育，弘扬爱岗敬业、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精神。

(六) 创新继续教育运行机制。研究制定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加强对基地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基地竞选择优制度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工明确、优势互补，能够自我约束和管理的继续教育基地网络体系。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利用曲阜师范大学、济宁医学院、济宁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师资、设施、信息等资源优势，把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基

地和优质师资的主要来源。对现有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在考核评估的基础上重新公布，围绕科技、卫生、教育等行业新建一批继续教育基地，重点扶持若干师资力量雄厚、管理规范、社会效益好、信誉高的示范性施教机构，发挥其品牌效应，全面带动基地建设，基地总数达到50个。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协会在参谋咨询、理论研究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推进继续教育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七）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市外先进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技术和培训理念。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吸引市外培训机构和资金进入我市继续教育市场。密切与市外继续教育机构和团体的联系沟通，积极参与市外继续教育活动。建立开辟市外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多边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我市继续教育整体水平。

主题词：人事 教育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18日印发